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 | |
|---------------------|----|
| 1.朝阳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1 |
| 2.中云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46 |
| 3.猴嘴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91 |

朝阳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一、党的建设（20项）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第一议题等制度 |
| 3 | 负责街道、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编制、实施年度书记项目，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工作，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
| 4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严肃党内组织生活，开展党内关心关爱工作 |
| 5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道公务员、事业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和待遇保障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
| 6 |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指导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
| 7 |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各类人才培育引进、服务保障以及发掘乡土人才等工作 |
| 8 | 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开展纪律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
| 9 | 负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负责权限范围内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 |
| 10 |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负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建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11 |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上报舆情信息 |
| 12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
| 13 |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负责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民兵装备器材日常管理 |
| 14 | 负责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展按期换届和各级人大代表履职联络监督工作 |
| 15 | 建立完善政协委员联络站，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协助组织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等活动 |
| 16 |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 17 |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全流程发展管理团员，承担青少年教育引导、权益维护以及青少年成长发展等任务 |
| 18 |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创新创业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19 |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乡村治理体系，负责本街道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
| 20 | 发挥本辖区老干部、老教师等“五老”优势，开展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各项工作，负责科协工作 |
| 二、经济发展（13项） | |
| 21 | 负责本街道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22 |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本街道黄桃等支柱产业 |
| 23 |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提供惠企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开展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 24 | 用活用好自贸区政策，加强政策引导与企业招引力度，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辖区内外资外贸、大宗贸易企业培育管理服务 |
| 25 | 负责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规上建筑业企业培植，扶持资金申报、产业链延伸等工作 |
| 26 | 指导辖区内企业开展技改、智改数转等工作，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
| 27 | 负责闲置低效土地等资产的盘活再利用 |
| 28 |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 |
| 29 |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
| 30 | 负责本街道财政预算编制、公开，预算执行，组织财政收入，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总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街道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
| 31 |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 |
| 32 | 负责本辖区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规范开展活动 |
| 33 | 优化辖区内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金融业发展，加强政企银对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三、民生服务（15项） | |
| 34 | 负责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困难人员台账，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
| 35 | 做好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摸排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 36 | 负责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
| 37 |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疾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38 |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39 |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工作，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开展对残疾人群体的优待帮扶和救助服务 |
| 40 |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与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
| 41 | 负责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续保等经办服务，落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
| 42 | 负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做好宣传推广 |
| 43 |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负责尊老金的申请受理和发放等工作，做好街道养老机构的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 |
| 44 | 负责生育服务登记、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金审核发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45 |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
| 46 |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公益活动 |
| 47 | 负责辖区内殡葬改革、殡葬服务，公益性公墓和安息堂建设、管理，推进散葬乱埋治理 |
| 48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
| 四、平安法治（14项） | |
| 49 |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制，推进法治化建设，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
| 50 | 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按职责做好本区域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
| 51 | 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和行政复议答复工作，化解行政争议 |
| 52 |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53 |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
| 54 |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
| 55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56 | 负责特殊群体稳控工作，做好动态摸排、线索上报、教育疏导和肇事肇祸人员排查上报 |
| 57 | 负责禁毒宣传、毒品种植排查与预防 |
| 58 | 开展反邪教、扫黑除恶常态化、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
| 59 |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
| 60 |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61 |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 62 | 开展街道应急队伍建设，编制街道层面应急预案，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
| 五、乡村振兴（11项） | |
| 63 | 负责本街道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
| 64 | 落实粮食稳产保供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工作 |
| 65 | 负责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培训，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 66 |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67 | 做好本街道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
| 68 | 落实惠农政策，开展惠农补贴工作 |
| 69 |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
| 70 |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备案，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
| 71 |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 |
| 72 | 负责新农人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支持各类人员创业就业 |
| 73 | 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
| 六、生态环保（4项） | |
| 74 |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
| 75 |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 |
| 76 | 负责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防治的政策宣传、调查上报 |
| 77 | 承担街道村级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七、城乡建设（11项） | |
| 78 | 负责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
| 79 | 负责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
| 80 | 负责街道权属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和管理的工作，按要求落实水资源利用管理及节水型载体建设等工作 |
| 81 | 做好集体土地的房屋拆迁和补偿安置以及危房解危工作 |
| 82 | 负责辖区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等工作 |
| 83 |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
| 84 | 开展街容街貌整治，做好市场经营等秩序管理 |
| 85 | 负责街道农贸市场建设、维护及管理 |
| 86 |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
| 87 | 负责辖区内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
| 88 |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做好辖区垃圾分类、户厕改造，推广使用绿色能源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八、文化和旅游（4项） | |
| 89 | 负责农村文化旅游规划和实施工作，有序推进辖区内桃文旅产业发展，做好旅游服务保障和旅游宣传推广 |
| 90 |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
| 91 |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等工作 |
| 92 | 负责公共文体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体育场地调查，负责健身器材巡查和日常维护 |
| 九、综合政务（10项） | |
| 93 | 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公文处理、机要保密、信息报送等工作 |
| 94 | 承担本街道主动及依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使用政务内网 |
| 95 | 负责本街道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
| 96 | 负责本街道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节能管理等工作 |
| 97 |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
| 98 |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
| 99 | 负责街道、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开展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事项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100 |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
| 101 |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
| 102 | 负责12345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

朝阳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一、经济发展（7项） | | | | |
| 1 | 由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的各类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工作，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 2.收集、汇总、整理有关信息数据。 3.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 1.明确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 2.收集及报送信息数据，确保所报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 |
| 2 | 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动工作 |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1.编排省市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报送和管理。 2.指导省市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下一年度项目编排谋划。 | 1.为辖区内产业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按照上级要求，编排集中开工项目、下一年度重大产业项目，做好观摩点位准备。 |
| 3 | 推进税费协同共治，开展税费征管服务保障 |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负责印制税费优惠政策，管理企业税收事项，将小额欠税企业相关信息反馈给街道。 | 1.配合开展税收政策宣传，协助采集辖区内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企业信息。 2.配合做好外迁企业跟踪管理，协助追缴小额欠税企业税款。 |
| 4 |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 |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1.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2.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入库，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填报相关数据。 | 1.为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和用地保障，做好票据收集。 2.排查辖区内拟投资建设项目，对手续不全的项目上报部门办理。 3.安排人员开展项目入库手续的指导、收集和上报工作。 |
| 5 |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1.推进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占比等指标相关工作。 2.各职能部门负责各行业领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 | 协助开展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招引、落户、帮办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6 | 外资外贸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和帮办服务工作 |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开放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加强全区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做好对全区外资企业监管服务。 审核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四外”（外资、外贸、外经、外包）项目招引、服务和推进，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企业的常态化帮办机制，做好开放型经济企业、项目联系服务。 协调、指导开放型经济领域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辖区内外贸企业、外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招工等方面提供相关服务。 组织辖区内外贸企业参加展会。 做好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做好材料受理、初审和转报。 |
| 7 | 批零住餐企业补贴申报、入规纳统、预付卡管理和老字号申报工作 |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企业入归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的。 负责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引导发卡企业按照要求备案，督促检查发卡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情况。 负责开展消费促进工作，做好行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宣传引导，协助辖区内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配合开展辖区内发卡企业摸排工作，调解预付卡消费纠纷。 |
| 二、民生服务（7项） | | | | |
| 8 | 残疾人辅具适配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复核上报的申请材料，确定审核后进行辅具申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辅具申请材料。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申报材料移交给上级单位进行复核。 协助更换辅具。 |
| 9 |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老机构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排查养老机构安全隐患并督促限期整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协助督促养老机构落实限期整改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10 | 创业服务保障工作 | 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申报资料和创业实体进行调查和资料审核，按季度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核拨资金。 2.安排招聘活动，归集招聘需求，举办招聘活动。 3.向贷款申请人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 4.做好个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的资质认定，扩大创业贷款受益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创业补贴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创业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后上报。 2.组织人员参加区级招聘活动，做好本级层面招聘活动，调查、收集、汇总企业招工信息，配合企业招工引才。 3.受理贷款申请，确定创业者身份类别并作出标识。 |
| 11 | 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优抚资金申领，辅具申请等工作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做好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审转报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 2.协助发放各类优抚资金、补偿金。 3.协助伤残优抚对象辅具申请。 |
| 12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审核 | 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做好丧葬补助金的复核工作。 | 协助开展丧葬补助金初审和发放工作。 |
| 13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 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2.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收集被征地农民信息材料，做好保障类型确认工作。 |
| 14 | 基层民政服务站管理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工作，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 2.监督指导基层民政服务站新建、运行情况 3.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街道分管民政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民政站的站长，对承接运营的社会力量指导监管； 2.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等方面对服务站予以支持； 3.指导服务站实行首问负责、入户走访、代办帮办等服务机制，履行服务承诺。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三、平安法治（4项） | | | | |
| 15 |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 连云港市公安局 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1.连云港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维护治安秩序、反恐防暴、应急处置。 2.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跨部门应急演练，统筹协调突发事件应对。 3.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规划临时交通线路，保障人流与交通顺畅安全。 4.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公共卫生安全与医疗救援。 5.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在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后，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 6.区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做好支持和保障工作。 | 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16 |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 开发区政法委员会 | 1.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街道综合执法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执法矛盾争议。 2.承办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发证、管理。 |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对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
| 17 |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 开发区政法委员会 | 指导监督司法所落实人员、装备、设施、场所等规范化建设工作。 | 协助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按要求配备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业务用房等，为司法所业务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协助推进“一街道一所一品牌”建设。 |
| 18 | “精网微格”提升工程 | 开发区政法委员会 | 1.构建“精网微格”工程制度机制，指导建立微网格治理体系，推动网格联动融合，健全即时响应、协调处置机制。 2.加强工作保障，指导各级加强阵地规范化建设，提升网格员能力素质，拓展网格员成长晋升渠道。 3.健全网格工作准入机制，制定完善职责任务清单。 | 1.科学划分治理单元，配强网格、微网格队伍力量。建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建设网格服务站。 2.协助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调解、治安防控等工作。 3.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落实反间谍、反邪教、反恐怖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防范措施。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四、乡村振兴（5项） | | | | |
| 19 | 农业保险参保工作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工作，包括组织农户投保、审核投保资料、协助查勘定损等。 2.监督保险机构及时足额赔付，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3.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与引导，协助开展参保工作。 2.协助开展农业保险下村理赔工作。 |
| 20 | 动物疫病防控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3.组织力量应急处理重大动物疫情，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
| 21 |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配合做好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
| 22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发布农情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3.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23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1.牵头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工作，组织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2.指导全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3.组织质量安全事件举报核查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配合做好农产品监测工作。 2.对农产品开展日常巡查，敦促不合格经营主体进行限期整改。 3.协助发放农产品合格证。 |
| 五、社会管理（2项） | | | | |
| 24 | 地名事务管理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做好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2.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 1.配合开展地名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及宣传工作。 2.提报村（居）和街路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协助开展道路地名标志（路牌）的制作、设置、维护、更新、巡查等工作。 3.配合开展界牌的维护、保护工作；配合区社会事业局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边界出现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并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
| 25 | 殡葬管理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相关工作，管理好辖区内公益性公墓，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 1.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公墓，经街道审核同意后，报区级民政部门审批。 2.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工作。 3.督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有关管理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六、生态环保（4项） | | | | |
| 26 |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p>1.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p> <p>2.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摸排、淘汰工业领域与固废危废相关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p> <p>3.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 <p>1.加强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p> <p>2.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固体废弃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p> <p>3.配合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摸排、淘汰工作。</p> <p>4.协助上级部门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p> <p>6.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p> |
| 27 | 水污染防治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 <p>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p> <p>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p> <p>3.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开展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工作，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28 | 大气污染防治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落实辖区内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措施。 3.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6.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7.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
| 29 | 土壤污染防治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程序。 3.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七、城乡建设（5项） | | | | |
| 30 | 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链条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复核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 | 全面排查各类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隐患，并治理到位，及时上报江苏省房屋安全数字化监管平台 |
| 31 | 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情况监管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明确相关工作管理实施标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1.对人防工程开展日常巡查，针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参与调解辖区内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
| 32 |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监管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明确相关工作管理标准，共享相关数据。 | 1.配合宣传雨污水排放政策。 2.配合开展雨污水排放日常巡查，对雨污水排放违法违规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
| 33 | 消防备案抽查、审验不合格项目跟踪管理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消防备案抽查、审验工作 | 消防备案抽查、审验不合格项目跟踪管理，保证其不得违法违规投入使用 |
| 34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房屋征收政策制定、培训、咨询工作； 2.房屋征收决定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等手续办理及行政案件应诉工作。 | 1.负责组织人员实施房屋入户调查、房屋认定、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资金结算、房屋拆除等工作。 2.负责安置房分房、费用结算等工作。 3.负责信访接待、化解纠纷等工作。 |
| 八、文化和旅游（4项） | | | | |
| 35 | 文物保护工作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全面落实考古前置制度，做好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文物保护项目建设工程实施，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 做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协助开展全国文物普查，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
| 36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负责保障、支持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传播、保护和发展。 | 1.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小剧场等活动。 2.指导非遗传承人申报各级非遗保护资金。 3.配合开展非遗项目挖掘、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37 | 文化旅游市场巡查工作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负责新增文旅经营场所的审批及日常监管，开展文旅经营场所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巡查。 | 配合做好文旅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 38 | 扫黄打非工作 | 开发区组织宣传部 | 1.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开展涉“黄”涉“非”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巡查检查。 3.开展“扫黄打非”系列主题宣传和动态报道。 | 1.依据本单位职能组织对本地的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等开展专项暗访检查。 2.开展“扫黄打非”系列活动并进行宣传报道。 |
| 九、卫生健康（2项） | | | | |
| 39 | 职业病防治工作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并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3.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4.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动员企业组织员工定期参加体检。 3.受理并转报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配合调解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
| 40 |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
|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 | | | |
| 41 |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等 | 1.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 2.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会同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3.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4.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物抗震设防标准和应急演练、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扫雪除冰工作。 5.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监测预警和防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在台风防御期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负责组织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42 | 安全生产 |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 <p>1.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相关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区四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配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p> |
| 43 | 消防安全 |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公安局 开发区分局 | <p>1.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p> <p>2.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3.连云港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4.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 <p>1.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p> <p>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4.配合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44 | 森林防灭火 |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连云港市公安局 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筹消防、森林火灾扑救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编制全区森林防火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防火设施建设，组织开展隐患排查。 3.连云港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火场警戒，维护社会治安，依法侦查森林火灾刑事案件。 4.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会同其他消防队伍实施灭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织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
| 45 | 燃气管理工作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公安局 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发区住建局：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燃气企业供应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检查，规范燃气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牵头开展燃气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会同区经济发展局等部门推进“瓶改管”“瓶改电”工作。 2、连云港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打击燃气领域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做好餐饮场所日常安全监管，督促餐饮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用气主体责任，加强燃气安全日常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挥属地网格化管理机制，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能，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属地范围内的燃气供气企业、燃气用户等落实主体责任，构建瓶装液化气全链条监管机制，发挥好燃气泄漏报警信息推送和隐患处置等功能，实现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实时监控、报警信息远程传送，确保燃气泄漏及时预警、及时处理。 2.加强对公共聚集场所、历史文化街区、底层“住改商”、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监管，建立燃气泄漏报警信息平台，对燃气使用预警信息进行实时在线监测。 3.配合上级部门推动有条件的重点场所有序实施“瓶改管”“瓶改电”“气改电”。深入开展居民燃气使用安全“七个一”行动，督促指导消除户内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对于孤寡老人等困难群体更换不合格燃气器具、调压阀、软管的，给予支持补助。 4.配合上级部门推广使用自闭阀、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等产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瓶灶管阀”质量及使用安全监管，逐步淘汰橡胶软管。 5.接收举报信息，上报并协力查处黑气点、跨地区非法经营、运输瓶装液化气的违法犯罪活动。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十一、市场监管（5项） | | | | |
| 46 |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开发区科技局 | 1.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从业人员、审批登记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机构撤销登记。 2.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会同开发区科技局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从业人员、审批登记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机构撤销登记。 | 1.开展辖区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 2.对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 |
| 47 |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1.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根据食品摊贩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信息公示卡并将食品摊贩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4.辖区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做好事故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 |
| 48 |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2.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3.协调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对保障劳动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日常巡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 49 |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1.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农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对农贸市场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计量器具、计量行为、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督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 1.配合维护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秩序，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50 |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3.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 1.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2.及时报告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和调查处置。 |

朝阳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一、民生领域（6项） | | |
| 1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2 |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 | 集体合同审查 | 承接部门：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集体合同审查相关工作。 |
| 4 |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 承接部门：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做好相关审批工作。 |
| 5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
| 6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牵头抓好治欠工作的落实，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规定，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行刑衔接工作。 |
|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15项） | | |
| 7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8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9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0 |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1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2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3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4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6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物业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指导属地街道做好涉物业管理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7 |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指导属地街道做好涉物业管理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工作。 |
| 18 |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指导属地街道做好涉物业管理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工作。 |
| 19 |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指导属地街道做好涉物业管理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工作。 |
| 20 |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指导属地街道做好涉物业管理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工作。 |
| 21 |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指导属地街道做好涉物业管理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工作。 |
| 三、城市管理领域（23项） | | |
| 22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23 | 对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24 |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25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26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27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28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29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0 |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1 |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2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3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34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5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6 |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7 |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8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9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40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41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42 |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43 |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44 |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四、卫生健康领域（15项） | | |
| 45 | 再生育许可 |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6 |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47 |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48 |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49 |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50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51 |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52 |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53 |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承接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实施、质量控制与考核评价，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负责发挥资源整合、技术支持、质量监管等作用 |
| 54 |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处罚违法行为。 |
| 55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结合基层实际开展活动，现场发放宣传品，结合公共传媒等方式进行。 |
| 56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扩面指标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
| 57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处罚违法行为。 |
| 58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服务形式，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健康咨询。 |
| 59 |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五、应急管理领域（6项）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6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 6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 62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督促辖区二级重点单位、住宅小区、村（社区），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
| 63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检查，督促加油站加强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
| 64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及培训演练，增强安全意识、紧急逃生能力。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加大打击力度。 |
| 65 |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粉尘爆炸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完善粉尘防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
| 六、市场监管领域（13项） | | |
| 66 |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67 |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 68 |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
| 69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70 |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非法收购药品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71 |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违反食品安全的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72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
| 73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 74 | 对食品等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食品等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75 |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
| 76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
| 77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
| 78 |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处罚。 |
| 七、农业农村领域（72项） | | |
| 79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药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0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药生产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1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销售肥料产品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2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肥料登记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83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4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5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6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7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8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9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0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91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2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3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4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5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6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7 |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8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9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0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1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2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3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4 |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5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6 |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7 |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08 |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9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10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11 |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12 |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药使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13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14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15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16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17 |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18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19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0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1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2 |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3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4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5 |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6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27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8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9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0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1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2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3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4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5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36 | 对损坏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等各类建筑物及机电设备、水文、通讯、供电、观测等设施；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堤坝、管道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行为；在水库、湖泊、江河、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管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障碍物、鱼罾鱼簋或种植高秆植物；向湖泊、水库、河道、管道等水域和滩地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其他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盖房、圈围墙、堆放物料、开采沙石土料、埋设管道、电缆或兴建其他的建筑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生产、建设爆破活动；擅自在河道滩地、行洪区、湖泊及水库库区内圈圩、打坝；拖拉机及其他机动车辆、畜力车雨后在堤防和水库水坝的泥泞路面上行驶；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7 |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8 |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9 |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40 |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41 |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42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43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承接部门：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查、审批。 |
| 144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 |
| 145 |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146 | 对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147 |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148 |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49 |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150 |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八、民族宗教领域（12项） | | |
| 151 | 对携带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进入清真食品的专营场所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2 | 对在非专营清真食品场所内设置清真食品柜台或者摊点，未采取有效措施，与清真禁忌食品、物品柜台或者摊点相隔离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3 | 对邻近清真食品专营场所设置清真禁忌食品、物品经营场所或者摊点，未与清真食品专营场所保持适当距离或者未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影响清真食品专营场所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4 | 对未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畜禽或者加工、制作清真食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5 | 对未按照清真要求采购制成品、原料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56 | 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储存、销售的场地，用以运送、称量、存放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7 | 对专门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其他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符号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8 | 对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在其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非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9 | 对伪造、转让、租借或者买卖清真标志牌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60 |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61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62 |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九、教育领域（3项） | | |
| 163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做好日常监督，及时核实处理相关问题线索，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行爲，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
| 164 | 对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做好日常监督，及时核实处理相关问题线索，对发现的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等行爲依法依规处理。 |
| 165 | 幼儿园设立审批 | 承接部门：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负责对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以及后续管理、年检等工作。 |
| 十、文化和旅游领域（1项） | | |
| 166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十一、自然资源领域（3项） | | |
| 167 |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
| 168 |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
| 169 | 审核地籍调查表 |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地籍调查规程》相关规定审核。 |

中云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一、党的建设（20项） | |
| 1 |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第一议题等制度 |
| 3 | 负责街道、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编制、实施年度书记项目，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工作，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
| 4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严肃党内组织生活，开展党内关心关爱工作 |
| 5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道公务员、事业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和待遇保障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
| 6 |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指导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
| 7 |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各类人才培育引进、服务保障以及发掘乡土人才等工作 |
| 8 | 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开展纪律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
| 9 | 负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负责权限范围内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 |
| 10 |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负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建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11 |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上报舆情信息 |
| 12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
| 13 |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负责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民兵装备器材日常管理 |
| 14 | 负责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展按期换届和各级人大代表履职联络监督工作 |
| 15 | 建立完善政协委员联络站，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协助组织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等活动 |
| 16 |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 17 |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全流程发展管理团员，承担青少年教育引导、权益维护以及青少年成长发展等任务 |
| 18 |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创新创业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19 |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乡村治理体系，负责本街道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
| 20 | 发挥本辖区老干部、老教师等“五老”优势，开展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各项工作，负责科协工作 |
| 二、经济发展（13项） | |
| 21 | 负责本街道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22 |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本街道支柱产业 |
| 23 |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提供惠企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开展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 24 | 用活用好自贸区政策，加强政策引导与企业招引力度，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辖区内外资外贸、大宗贸易企业培育管理服务 |
| 25 | 负责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规上建筑业企业培植，扶持资金申报、产业链延伸等工作 |
| 26 | 指导辖区内企业开展技改、智改数转等工作，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
| 27 | 负责闲置低效土地等资产的盘活再利用 |
| 28 |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 |
| 29 |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
| 30 | 负责本街道财政预算编制、公开，预算执行，组织财政收入，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总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街道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
| 31 |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 |
| 32 | 负责本辖区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规范开展活动 |
| 33 | 优化辖区内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金融业发展，加强政企银对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三、民生服务（15项） | |
| 34 | 负责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困难人员台账，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
| 35 | 做好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摸排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 36 | 负责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
| 37 |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疾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38 |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39 |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工作，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开展对残疾人群体的优待帮扶和救助服务 |
| 40 |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与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
| 41 | 负责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续保等经办服务，落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
| 42 | 负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做好宣传推广 |
| 43 |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负责尊老金的申请受理和发放等工作，做好街道养老机构的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 |
| 44 | 负责生育服务登记、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金审核发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45 |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
| 46 |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公益活动 |
| 47 | 负责辖区内殡葬改革、殡葬服务，公益性公墓和安息堂建设、管理，推进散葬乱埋治理 |
| 48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
| 四、平安法治（14项） | |
| 49 |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制，推进法治化建设，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
| 50 | 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按职责做好本区域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
| 51 | 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和行政复议答复工作，化解行政争议 |
| 52 |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53 |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
| 54 |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
| 55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56 | 负责特殊群体稳控工作，做好动态摸排、线索上报、教育疏导和肇事肇祸人员排查上报 |
| 57 | 负责禁毒宣传、毒品种植排查与预防 |
| 58 | 开展反邪教、扫黑除恶常态化、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
| 59 |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
| 60 |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61 |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 62 | 开展街道应急队伍建设，编制街道层面应急预案，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
| 五、乡村振兴（11项） | |
| 63 | 负责本街道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
| 64 | 落实粮食稳产保供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工作 |
| 65 | 负责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培训，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 66 |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67 | 做好本街道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
| 68 | 落实惠农政策，开展惠农补贴工作 |
| 69 |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
| 70 |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备案，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
| 71 |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 |
| 72 | 负责新农人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支持各类人员创业就业 |
| 73 | 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
| 六、生态环保（4项） | |
| 74 |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
| 75 |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 |
| 76 | 负责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防治的政策宣传、调查上报 |
| 77 | 承担街道村级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七、城乡建设（11项） | |
| 78 | 负责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
| 79 | 负责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
| 80 | 负责街道权属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和管理的工作，按要求落实水资源利用管理及节水型载体建设等工作 |
| 81 | 做好集体土地的房屋拆迁和补偿安置以及危房解危工作 |
| 82 | 负责辖区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等工作 |
| 83 |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
| 84 | 开展街容街貌整治，做好市场经营等秩序管理 |
| 85 | 负责街道农贸市场建设、维护及管理 |
| 86 |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
| 87 | 负责辖区内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
| 88 |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做好辖区垃圾分类、户厕改造，推广使用绿色能源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八、文化和旅游（5项） | |
| 89 | 负责农村文化旅游规划和实施工作，有序推进辖区内文旅产业发展，做好旅游服务保障和旅游宣传推广。 |
| 90 |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
| 91 |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等工作 |
| 92 | 负责本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
| 93 | 负责公共文体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体育场地调查，负责健身器材巡查和日常维护 |
| 九、综合政务（10项） | |
| 94 | 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公文处理、机要保密、信息报送等工作 |
| 95 | 承担本街道主动及依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使用政务内网 |
| 96 | 负责本街道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
| 97 | 负责本街道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节能管理等工作 |
| 98 |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
| 99 |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100 | 负责街道、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开展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事项工作 |
| 101 |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
| 102 |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
| 103 | 负责12345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

中云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一、经济发展（7项） | | | | |
| 1 | 由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的各类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工作，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 2.收集、汇总、整理有关信息数据。 3.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 1.明确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 2.收集及报送信息数据，确保所报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 |
| 2 | 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动工作 |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1.编排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报送和管理。 2.指导省市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下一年度项目编排谋划。 | 1.为辖区内产业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按照上级要求，编排集中开工项目、下一年度重大产业项目，做好观摩点位准备。 |
| 3 | 推进税费协同共治，开展税费征管服务保障 |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负责印制税费优惠政策，管理企业税收事项，将小额欠税企业相关信息反馈给街道。 | 1.配合开展税收政策宣传，协助采集辖区内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企业信息。 2.配合做好外迁企业跟踪管理，协助追缴小额欠税企业税款。 |
| 4 |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 |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1.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2.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入库，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填报相关数据。 | 1.为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和用地保障，做好票据收集。 2.排查辖区内拟投资建设项目，对手续不全的项目上报部门办理。 3.安排人员开展项目入库手续的指导、收集和上报工作。 |
| 5 |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1.推进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企业营业收入占比等指标相关工作。 2.各职能部门负责各行业领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 | 协助开展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招引、落户、帮办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6 | 外资外贸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和帮办服务工作 |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开放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加强全区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做好对全区外资企业监管服务。 审核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四外”（外资、外贸、外经、外包）项目招引、服务和推进，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企业的常态化帮办机制，做好开放型经济企业、项目联系服务。 协调、指导开放型经济领域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辖区内外贸企业、外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招工等方面提供相关服务。 组织辖区内外贸企业参加展会。 做好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做好材料受理、初审和转报。 |
| 7 | 批零住餐企业补贴申报、入规纳统、预付卡管理和老字号申报工作 |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企业入归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的。 负责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引导发卡企业按照要求备案，督促检查发卡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情况。 负责开展消费促进工作，做好行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宣传引导，协助辖区内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配合开展辖区内发卡企业摸排工作，调解预付卡消费纠纷。 |
| 二、民生服务（7项） | | | | |
| 8 | 残疾人辅具适配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复核上报的申请材料，确定审核后进行辅具申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辅具申请材料。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申报材料移交给上级单位进行复核。 协助更换辅具。 |
| 9 |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老机构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排查养老机构安全隐患并督促限期整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协助督促养老机构落实限期整改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10 | 创业服务保障工作 | 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申报资料和创业实体进行调查和资料审核，按季度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核拨资金。 2.安排招聘活动，归集招聘需求，举办招聘活动。 3.向贷款申请人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 4.做好个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的资质认定，扩大创业贷款受益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创业补贴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创业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后上报。 2.组织人员参加区级招聘活动，做好本级层面招聘活动，调查、收集、汇总企业招工信息，配合企业招工引才。 3.受理贷款申请，确定创业者身份类别并作出标识。 |
| 11 | 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优抚资金申领，辅具申请等工作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做好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审转报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 2.协助发放各类优抚资金、补偿金。 3.协助伤残优抚对象辅具申请。 |
| 12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审核 | 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做好丧葬补助金的复核工作。 | 协助开展丧葬补助金初审和发放工作。 |
| 13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 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2.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收集被征地农民信息材料，做好保障类型确认工作。 |
| 14 | 基层民政服务站管理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工作，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 2.监督指导基层民政服务站新建、运行情况 3.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街道分管民政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民服务站的站长，对承接运营的社会力量指导监管； 2.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等方面对民服务站予以支持； 3.指导民服务站实行首问负责、入户走访、代办帮办等服务机制，履行服务承诺。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三、平安法治（4项） | | | | |
| 15 |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 连云港市公安局 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1.连云港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维护治安秩序、反恐防暴、应急处置。 2.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跨部门应急演练，统筹协调突发事件应对。 3.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规划临时交通线路，保障人流与交通顺畅安全。 4.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公共卫生安全与医疗救援。 5.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在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后，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 6.区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做好支持和保障工作。 | 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16 |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 开发区政法委员会 | 1.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街道综合执法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执法矛盾争议。 2.承办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发证、管理。 |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对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
| 17 |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 开发区政法委员会 | 指导监督司法所落实人员、装备、设施、场所等规范化建设工作。 | 协助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按要求配备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业务用房等，为司法所业务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协助推进“一街道一所一品牌”建设。 |
| 18 | “精网微格”提升工程 | 开发区政法委员会 | 1.构建“精网微格”工程制度机制，指导建立微网格治理体系，推动网格联动融合，健全即时响应、协调处置机制。 2.加强工作保障，指导各级加强阵地规范化建设，提升网格员能力素质，拓展网格员成长晋升渠道。 3.健全网格工作准入机制，制定完善职责任务清单。 | 1.科学划分治理单元，配强网格、微网格队伍力量。建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建设网格服务站。 2.协助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调解、治安防控等工作。 3.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落实反间谍、反邪教、反恐怖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防范措施。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四、乡村振兴（5项） | | | | |
| 19 | 农业保险参保工作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工作，包括组织农户投保、审核投保资料、协助查勘定损等。 2.监督保险机构及时足额赔付，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3.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与引导，协助开展参保工作。 2.协助开展农业保险下村理赔工作。 |
| 20 | 动物疫病防控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3.组织力量应急处理重大动物疫情，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
| 21 |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配合做好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
| 22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发布农情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3.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23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1.牵头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工作，组织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2.指导全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3.组织质量安全事件举报核查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配合做好农产品监测工作。 2.对农产品开展日常巡查，敦促不合格经营主体进行限期整改。 3.协助发放农产品合格证。 |
| 五、社会管理（2项） | | | | |
| 24 | 地名事务管理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做好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2.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 1.配合开展地名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及宣传工作。 2.提报村（居）和街路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协助开展道路地名标志（路牌）的制作、设置、维护、更新、巡查等工作。 3.配合开展界牌的维护、保护工作；配合区社会事业局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边界出现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并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
| 25 | 殡葬管理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相关工作，管理好辖区内公益性公墓，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 1.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公墓，经街道审核同意后，报区级民政部门审批。 2.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工作。 3.督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有关管理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六、生态环保（4项） | | | | |
| 26 |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p>1.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p> <p>2.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摸排、淘汰工业领域与固废危废相关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p> <p>3.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 <p>1.加强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p> <p>2.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固体废弃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p> <p>3.配合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摸排、淘汰工作。</p> <p>4.协助上级部门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p> <p>6.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p> |
| 27 | 水污染防治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 <p>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p> <p>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p> <p>3.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开展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工作，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28 | 大气污染防治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落实辖区内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措施。 3.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6.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7.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
| 29 | 土壤污染防治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程序。 3.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七、城乡建设（5项） | | | | |
| 30 | 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链条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复核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 | 全面排查各类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隐患，并治理到位，及时上报江苏省房屋安全数字化监管平台 |
| 31 | 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情况监管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明确相关工作管理实施标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1.对人防工程开展日常巡查，针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参与调解辖区内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
| 32 |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监管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明确相关工作管理标准，共享相关数据。 | 1.配合宣传雨污水排放政策。 2.配合开展雨污水排放日常巡查，对雨污水排放违法违规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
| 33 | 消防备案抽查、审验不合格项目跟踪管理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消防备案抽查、审验工作 | 消防备案抽查、审验不合格项目跟踪管理，保证其不得违法违规投入使用 |
| 34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房屋征收政策制定、培训、咨询工作； 2.房屋征收决定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等手续办理及行政案件应诉工作。 | 1.负责组织人员实施房屋入户调查、房屋认定、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资金结算、房屋拆除等工作。 2.负责安置房分房、费用结算等工作。 3.负责信访接待、化解纠纷等工作。 |
| 八、文化和旅游（4项） | | | | |
| 35 | 文物保护工作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全面落实考古前置制度，做好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文物保护项目建设工程实施，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 做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协助开展全国文物普查，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
| 36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负责保障、支持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传播、保护和发展。 | 1.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小剧场等活动。 2.指导非遗传承人申报各级非遗保护资金。 3.配合开展非遗项目挖掘、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37 | 文化旅游市场巡查工作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负责新增文旅经营场所的审批及日常监管，开展文旅经营场所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巡查。 | 配合做好文旅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 38 | 扫黄打非工作 | 开发区组织宣传部 | 1.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开展涉“黄”涉“非”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巡查检查。 3.开展“扫黄打非”系列主题宣传和动态报道。 | 1.依据本单位职能组织对本地的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等开展专项暗访检查。 2.开展“扫黄打非”系列活动并进行宣传报道。 |
| 九、卫生健康（2项） | | | | |
| 39 | 职业病防治工作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并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3.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4.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动员企业组织员工定期参加体检。 3.受理并转报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配合调解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
| 40 |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
|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 | | | |
| 41 |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等 | 1.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 2.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会同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3.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4.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物抗震设防标准和应急演练、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扫雪除冰工作。 5.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监测预警和防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在台风防御期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负责组织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42 | 安全生产 |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 <p>1.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相关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区四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配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p> |
| 43 | 消防安全 |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公安局 开发区分局 | <p>1.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p> <p>2.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3.连云港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4.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 <p>1.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p> <p>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4.配合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44 | 森林防灭火 |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连云港市公安局 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筹消防、森林火灾扑救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编制全区森林防火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防火设施建设，组织开展隐患排查。 3.连云港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火场警戒，维护社会治安，依法侦查森林火灾刑事案件。 4.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会同其他消防队伍实施灭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织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
| 45 | 燃气管理工作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公安局 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发区住建局：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燃气企业供应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检查，规范燃气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牵头开展燃气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会同区经济发展局等部门推进“瓶改管”“瓶改电”工作。 2、连云港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打击燃气领域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做好餐饮场所日常安全监管，督促餐饮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用气主体责任，加强燃气安全日常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挥属地网格化管理机制，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能，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属地范围内的燃气供气企业、燃气用户等落实主体责任，构建瓶装液化气全链条监管机制，发挥好燃气泄漏报警信息推送和隐患处置等功能，实现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实时监控、报警信息远程传送，确保燃气泄漏及时预警、及时处理。 2、加强对公共聚集场所、历史文化街区、底层“住改商”、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监管，建立燃气泄漏报警信息平台，对燃气使用预警信息进行实时在线监测。 3、配合上级部门推动有条件的重点场所有序实施“瓶改管”“瓶改电”“气改电”。深入开展居民燃气使用安全“七个一”行动，督促指导消除户内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对于孤寡老人等困难群体更换不合格燃气器具、调压阀、软管的，给予支持补助。 4、配合上级部门推广使用自闭阀、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等产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瓶灶管阀”质量及使用安全监管,逐步淘汰橡胶软管。 5、接收举报信息，上报并协力查处黑气点、跨地区非法经营、运输瓶装液化气的违法犯罪活动。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十一、市场监管（5项） | | | | |
| 46 |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开发区科技局 | 1.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从业人员、审批登记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机构撤销登记。 2.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会同开发区科技局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从业人员、审批登记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机构撤销登记。 | 1.开展辖区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 2.对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 |
| 47 |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1.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根据食品摊贩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信息公示卡并将食品摊贩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4.辖区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做好事故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 |
| 48 |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2.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3.协调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对保障劳动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日常巡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 49 |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1.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农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对农贸市场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计量器具、计量行为、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督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 1.配合维护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秩序，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50 |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3.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 1.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2.及时报告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和调查处置。 |

中云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一、民生领域（6项） | | |
| 1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2 |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 | 集体合同审查 | 承接部门：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集体合同审查相关工作。 |
| 4 |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 承接部门：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做好相关审批工作。 |
| 5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
| 6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牵头抓好治欠工作的落实，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规定，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行刑衔接工作。 |
|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15项） | | |
| 7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8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9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0 |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1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2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3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4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6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物业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指导属地街道做好涉物业管理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7 |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指导属地街道做好涉物业管理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工作。 |
| 18 |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指导属地街道做好涉物业管理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工作。 |
| 19 |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指导属地街道做好涉物业管理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工作。 |
| 20 |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指导属地街道做好涉物业管理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工作。 |
| 21 |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指导属地街道做好涉物业管理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工作。 |
| 三、城市管理领域 (23项) | | |
| 22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23 | 对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24 |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25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26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27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28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29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0 |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1 |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2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3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34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5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6 |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7 |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8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9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40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41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42 |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43 |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44 |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四、卫生健康领域（15项） | | |
| 45 | 再生育许可 |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6 |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47 |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48 |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49 |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50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51 |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52 |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53 |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承接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实施、质量控制与考核评价，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负责发挥资源整合、技术支持、质量监管等作用 |
| 54 |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处罚违法行为。 |
| 55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结合基层实际开展活动，现场发放宣传品，结合公共传媒等方式进行。 |
| 56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扩面指标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
| 57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处罚违法行为。 |
| 58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服务形式，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健康咨询。 |
| 59 |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五、应急管理领域（6项）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6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 6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 62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督促辖区二级重点单位、住宅小区、村（社区），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
| 63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检查，督促加油站加强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
| 64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及培训演练，增强安全意识、紧急逃生能力。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加大打击力度。 |
| 65 |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粉尘爆炸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完善粉尘防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
| 六、市场监管领域（13项） | | |
| 66 |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67 |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 68 |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
| 69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70 |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非法收购药品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71 |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违反食品安全的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72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
| 73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 74 | 对食品等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食品等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75 |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
| 76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
| 77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
| 78 |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处罚。 |
| 七、农业农村领域（72项） | | |
| 79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药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0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药生产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1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销售肥料产品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2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肥料登记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83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4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5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6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7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8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9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0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91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2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3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4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5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6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7 |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8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9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0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1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2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3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4 |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5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6 |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7 |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08 |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9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10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11 |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12 |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药使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13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14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15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16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17 |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18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19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0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1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2 |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3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4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5 |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6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27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8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9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0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1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2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3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4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5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36 | 对损坏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等各类建筑物及机电设备、水文、通讯、供电、观测等设施；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堤坝、管道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行为；在水库、湖泊、江河、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管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障碍物、鱼罾鱼簰或种植高秆植物；向湖泊、水库、河道、管道等水域和滩地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其他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盖房、圈围墙、堆放物料、开采沙石土料、埋设管道、电缆或兴建其他的建筑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生产、建设爆破活动；擅自在河道滩地、行洪区、湖泊及水库库区内圈圩、打坝；拖拉机及其他机动车辆、畜力车雨后在堤防和水库水坝的泥泞路面上行驶；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7 |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8 |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9 |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40 |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41 |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42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43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承接部门：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查、审批。 |
| 144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 |
| 145 |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146 | 对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147 |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148 |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49 |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150 |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八、民族宗教领域（12项） | | |
| 151 | 对携带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进入清真食品的专营场所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2 | 对在非专营清真食品场所内设置清真食品柜台或者摊点，未采取有效措施，与清真禁忌食品、物品柜台或者摊点相隔离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3 | 对邻近清真食品专营场所设置清真禁忌食品、物品经营场所或者摊点，未与清真食品专营场所保持适当距离或者未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影响清真食品专营场所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4 | 对未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畜禽或者加工、制作清真食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5 | 对未按照清真要求采购制成品、原料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56 | 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储存、销售的场地，用以运送、称量、存放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7 | 对专门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其他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符号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8 | 对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在其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非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9 | 对伪造、转让、租借或者买卖清真标志牌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60 |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61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62 |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九、教育领域（3项） | | |
| 163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做好日常监督，及时核实处理相关问题线索，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行爲，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
| 164 | 对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做好日常监督，及时核实处理相关问题线索，对发现的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等行爲依法依规处理。 |
| 165 | 幼儿园设立审批 | 承接部门：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负责对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以及后续管理、年检等工作。 |
| 十、文化和旅游领域（1项） | | |
| 166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十一、自然资源领域（3项） | | |
| 167 |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
| 168 |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
| 169 | 审核地籍调查表 |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地籍调查规程》相关规定审核。 |

猴嘴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一、党的建设（20项）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第一议题等制度 |
| 3 | 负责街道、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编制、实施年度书记项目，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工作，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
| 4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严肃党内组织生活，开展党内关心关爱工作 |
| 5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道公务员、事业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和待遇保障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
| 6 |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指导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
| 7 |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各类人才培育引进、服务保障以及发掘乡土人才等工作 |
| 8 | 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开展纪律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
| 9 | 负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负责权限范围内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 |
| 10 |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负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建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11 |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上报舆情信息 |
| 12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
| 13 |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负责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民兵装备器材日常管理 |
| 14 | 负责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展按期换届和各级人大代表履职联络监督工作 |
| 15 | 建立完善政协委员联络站，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协助组织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等活动 |
| 16 |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 17 |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全流程发展管理团员，承担青少年教育引导、权益维护以及青少年成长发展等任务 |
| 18 |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创新创业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19 |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乡村治理体系，负责本街道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
| 20 | 发挥本辖区老干部、老教师等“五老”优势，开展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各项工作，负责科协工作 |
| 二、经济发展（13项） | |
| 21 | 负责本街道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22 |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本街道支柱产业 |
| 23 |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提供惠企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开展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 24 | 用活用好自贸区政策，加强政策引导与企业招引力度，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辖区内外资外贸、大宗贸易企业培育管理服务 |
| 25 | 负责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规上建筑业企业培植，扶持资金申报、产业链延伸等工作 |
| 26 | 指导辖区内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 |
| 27 | 负责闲置低效土地等资产的盘活再利用 |
| 28 |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 |
| 29 |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
| 30 | 负责本街道财政预算编制、公开，预算执行，组织财政收入，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总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街道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
| 31 |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 |
| 32 | 负责本辖区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规范开展活动 |
| 33 | 优化辖区内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金融业发展，加强政企银对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三、民生服务（15项） | |
| 34 | 负责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困难人员台账，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
| 35 | 做好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摸排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 36 | 负责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
| 37 |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疾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38 |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39 |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工作，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开展对残疾人群体的优待帮扶和救助服务 |
| 40 |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与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
| 41 | 负责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续保等经办服务，落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
| 42 | 负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做好宣传推广 |
| 43 |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负责尊老金的申请受理和发放等工作，做好街道养老机构的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 |
| 44 | 负责生育服务登记、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金审核发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45 |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
| 46 |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公益活动 |
| 47 | 负责辖区内殡葬改革、殡葬服务，公益性公墓和安息堂建设、管理，推进散葬乱埋治理 |
| 48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
| 四、平安法治（14项） | |
| 49 |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制，推进法治化建设，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
| 50 | 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按职责做好本区域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
| 51 | 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和行政复议答复工作，化解行政争议 |
| 52 |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53 |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
| 54 |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
| 55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56 | 负责特殊群体稳控工作，做好动态摸排、线索上报、教育疏导和肇事肇祸人员排查上报 |
| 57 | 负责禁毒宣传、毒品种植排查与预防 |
| 58 | 开展反邪教、扫黑除恶常态化、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
| 59 |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
| 60 |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61 |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 62 | 开展街道应急队伍建设，编制街道层面应急预案，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
| 五、乡村振兴（11项） | |
| 63 | 负责本街道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
| 64 | 落实粮食稳产保供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工作 |
| 65 | 负责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培训，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 66 | 负责辖区水产养殖技术、渔业技术、畜牧业知识及技术宣传培训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67 | 做好本街道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
| 68 | 落实惠农政策，开展惠农补贴工作 |
| 69 |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
| 70 |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设施农用地备案，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
| 71 |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 |
| 72 | 负责新农人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支持各类人员创业就业 |
| 73 | 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
| 六、生态环保（4项） | |
| 74 |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
| 75 | 承担街道村级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
| 76 | 负责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防治的政策宣传、调查上报 |
| 77 |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七、城乡建设（11项） | |
| 78 | 负责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
| 79 | 负责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
| 80 | 负责街道权属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和管理的工作，按要求落实水资源利用管理及节水型载体建设等工作 |
| 81 | 做好集体土地的房屋拆迁和补偿安置工作 |
| 82 | 负责辖区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等工作 |
| 83 |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
| 84 | 开展街容街貌整治，做好市场经营等秩序管理 |
| 85 | 负责街道农贸市场建设、维护及管理 |
| 86 |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
| 87 | 负责辖区内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
| 88 |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做好辖区垃圾分类、户厕改造，推广使用绿色能源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八、文化和旅游（5项） | |
| 89 | 负责农村文化旅游规划和实施工作，有序推进辖区内农文旅产业发展 |
| 90 |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
| 91 | 负责不可移动文物，旅游规划和实施工作，有序推进后期管理和运营，开展文旅惠民活动 |
| 92 |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等工作 |
| 93 | 负责公共文体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体育场地调查，负责健身器材巡查和日常维护 |
| 九、综合政务（10项） | |
| 94 | 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公文处理、机要保密、信息报送等工作 |
| 95 | 承担本街道主动及依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使用政务内网 |
| 96 | 负责本街道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
| 97 | 负责本街道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节能管理等工作 |
| 98 |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
| 99 |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100 | 负责街道、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开展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事项工作 |
| 101 |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
| 102 |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
| 103 | 负责12345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

猴嘴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一、经济发展（7项） | | | | |
| 1 | 由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的各类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工作，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 2.收集、汇总、整理有关信息数据。 3.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 1.明确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 2.收集及报送信息数据，确保所报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 |
| 2 | 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动工作 |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1.编排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报送和管理。 2.指导省市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下一年度项目编排谋划。 | 1.为辖区内产业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按照上级要求，编排集中开工项目、下一年度重大产业项目，做好观摩点位准备。 |
| 3 | 推进税费协同共治，开展税费征管服务保障 |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负责印制税费优惠政策，管理企业税收事项，将小额欠税企业相关信息反馈给街道。 | 1.配合开展税收政策宣传，协助采集辖区内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企业信息。 2.配合做好外迁企业跟踪管理，协助追缴小额欠税企业税款。 |
| 4 |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 |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1.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2.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入库，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填报相关数据。 | 1.为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和用地保障，做好票据收集。 2.排查辖区内拟投资建设项目，对手续不全的项目上报部门办理。 3.安排人员开展项目入库手续的指导、收集和上报工作。 |
| 5 |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1.推进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占比等指标相关工作。 2.各职能部门负责各行业领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 | 协助开展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招引、落户、帮办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6 | 外资外贸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和帮办服务工作 |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开放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加强全区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做好对全区外资企业监管服务。 审核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四外”（外资、外贸、外经、外包）项目招引、服务和推进，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企业的常态化帮办机制，做好开放型经济企业、项目联系服务。 协调、指导开放型经济领域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辖区内外贸企业、外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招工等方面提供相关服务。 组织辖区内外贸企业参加展会。 做好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做好材料受理、初审和转报。 |
| 7 | 批零住餐企业补贴申报、入规纳统、预付卡管理和老字号申报工作 |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企业入归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的。 负责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引导发卡企业按照要求备案，督促检查发卡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情况。 负责开展消费促进工作，做好行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宣传引导，协助辖区内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配合开展辖区内发卡企业摸排工作，调解预付卡消费纠纷。 |
| 二、民生服务（7项） | | | | |
| 8 | 残疾人辅具适配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复核上报的申请材料，确定审核后进行辅具申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辅具申请材料。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申报材料移交给上级单位进行复核。 协助更换辅具。 |
| 9 |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老机构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排查养老机构安全隐患并督促限期整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协助督促养老机构落实限期整改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10 | 创业服务保障工作 | 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申报资料和创业实体进行调查和资料审核，按季度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核拨资金。 2.安排招聘活动，归集招聘需求，举办招聘活动。 3.向贷款申请人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 4.做好个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的资质认定，扩大创业贷款受益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创业补贴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创业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后上报。 2.组织人员参加区级招聘活动，做好本级层面招聘活动，调查、收集、汇总企业招工信息，配合企业招工引才。 3.受理贷款申请，确定创业者身份类别并作出标识。 |
| 11 | 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优抚资金申领，辅具申请等工作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做好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审转报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 2.协助发放各类优抚资金、补偿金。 3.协助伤残优抚对象辅具申请。 |
| 12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审核 | 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做好丧葬补助金的复核工作。 | 协助开展丧葬补助金初审和发放工作。 |
| 13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 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2.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收集被征地农民信息材料，做好保障类型确认工作。 |
| 14 | 基层民政服务站管理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工作，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 2.监督指导基层民政服务站新建、运行情况 3.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街道分管民政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民服务站的站长，对承接运营的社会力量指导监管； 2.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等方面对民服务站予以支持； 3.指导民服务站实行首问负责、入户走访、代办帮办等服务机制，履行服务承诺。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三、平安法治（4项） | | | | |
| 15 |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 连云港市公安局 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1.连云港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维护治安秩序、反恐防暴、应急处置。 2.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跨部门应急演练，统筹协调突发事件应对。 3.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规划临时交通线路，保障人流与交通顺畅安全。 4.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公共卫生安全与医疗救援。 5.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在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后，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 6.区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做好支持和保障工作。 | 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16 |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 开发区政法委员会 | 1.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街道综合执法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执法矛盾争议。 2.承办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发证、管理。 |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对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
| 17 |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 开发区政法委员会 | 指导监督司法所落实人员、装备、设施、场所等规范化建设工作。 | 协助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按要求配备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业务用房等，为司法所业务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协助推进“一街道一所一品牌”建设。 |
| 18 | “精网微格”提升工程 | 开发区政法委员会 | 1.构建“精网微格”工程制度机制，指导建立微网格治理体系，推动网格联动融合，健全即时响应、协调处置机制。 2.加强工作保障，指导各级加强阵地规范化建设，提升网格员能力素质，拓展网格员成长晋升渠道。 3.健全网格工作准入机制，制定完善职责任务清单。 | 1.科学划分治理单元，配强网格、微网格队伍力量。建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建设网格服务站。 2.协助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调解、治安防控等工作。 3.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落实反间谍、反邪教、反恐怖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防范措施。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四、乡村振兴（5项） | | | | |
| 19 | 农业保险参保工作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工作，包括组织农户投保、审核投保资料、协助查勘定损等。 2.监督保险机构及时足额赔付，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3.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与引导，协助开展参保工作。 2.协助开展农业保险下村理赔工作。 |
| 20 | 动物疫病防控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3.组织力量应急处理重大动物疫情，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
| 21 |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配合做好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
| 22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发布农情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3.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23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1.牵头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工作，组织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2.指导全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3.组织质量安全事件举报核查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配合做好农产品监测工作。 2.对农产品开展日常巡查，敦促不合格经营主体进行限期整改。 3.协助发放农产品合格证。 |
| 五、社会管理（2项） | | | | |
| 24 | 地名事务管理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做好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2.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 1.配合开展地名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及宣传工作。 2.提报村（居）和街路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协助开展道路地名标志（路牌）的制作、设置、维护、更新、巡查等工作。 3.配合开展界牌的维护、保护工作；配合区社会事业局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边界出现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并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
| 25 | 殡葬管理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相关工作，管理好辖区内公益性公墓，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 1.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公墓，经街道审核同意后，报区级民政部门审批。 2.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工作。 3.督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有关管理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六、生态环保（4项） | | | | |
| 26 |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p>1.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p> <p>2.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摸排、淘汰工业领域与固废危废相关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p> <p>3.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 <p>1.加强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p> <p>2.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固体废弃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p> <p>3.配合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摸排、淘汰工作。</p> <p>4.协助上级部门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p> <p>6.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p> |
| 27 | 水污染防治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 <p>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p> <p>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p> <p>3.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开展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工作，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28 | 大气污染防治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落实辖区内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措施。 3.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6.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7.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
| 29 | 土壤污染防治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程序。 3.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七、城乡建设（5项） | | | | |
| 30 | 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链条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复核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 | 全面排查各类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隐患，并治理到位，及时上报江苏省房屋安全数字化监管平台 |
| 31 | 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情况监管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明确相关工作管理实施标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1.对人防工程开展日常巡查，针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参与调解辖区内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
| 32 |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监管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明确相关工作管理标准，共享相关数据。 | 1.配合宣传雨污水排放政策。 2.配合开展雨污水排放日常巡查，对雨污水排放违法违规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
| 33 | 消防备案抽查、审验不合格项目跟踪管理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消防备案抽查、审验工作 | 消防备案抽查、审验不合格项目跟踪管理，保证其不得违法违规投入使用 |
| 34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房屋征收政策制定、培训、咨询工作； 2.房屋征收决定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等手续办理及行政案件应诉工作。 | 1.负责组织人员实施房屋入户调查、房屋认定、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资金结算、房屋拆除等工作。 2.负责安置房分房、费用结算等工作。 3.负责信访接待、化解纠纷等工作。 |
| 八、文化和旅游（4项） | | | | |
| 35 | 文物保护工作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全面落实考古前置制度，做好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文物保护项目建设工程实施，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 做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协助开展全国文物普查，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
| 36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负责保障、支持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传播、保护和发展。 | 1.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小剧场等活动。 2.指导非遗传承人申报各级非遗保护资金。 3.配合开展非遗项目挖掘、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37 | 文化旅游市场巡查工作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负责新增文旅经营场所的审批及日常监管，开展文旅经营场所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巡查。 | 配合做好文旅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 38 | 扫黄打非工作 | 开发区组织宣传部 | 1.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开展涉“黄”涉“非”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巡查检查。 3.开展“扫黄打非”系列主题宣传和动态报道。 | 1.依据本单位职能组织对本地的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等开展专项暗访检查。 2.开展“扫黄打非”系列活动并进行宣传报道。 |
| 九、卫生健康（2项） | | | | |
| 39 | 职业病防治工作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并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3.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4.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动员企业组织员工定期参加体检。 3.受理并转报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配合调解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
| 40 |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
|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 | | | |
| 41 |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等 | 1.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 2.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会同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3.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4.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物抗震设防标准和应急演练、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扫雪除冰工作。 5.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监测预警和防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在台风防御期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负责组织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42 | 安全生产 |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 <p>1.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相关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区四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配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p> |
| 43 | 消防安全 |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公安局 开发区分局 | <p>1.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p> <p>2.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3.连云港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4.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 <p>1.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p> <p>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4.配合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44 | 森林防灭火 |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连云港市公安局 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筹消防、森林火灾扑救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编制全区森林防火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防火设施建设，组织开展隐患排查。 3.连云港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火场警戒，维护社会治安，依法侦查森林火灾刑事案件。 4.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会同其他消防队伍实施灭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织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
| 45 | 燃气管理工作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公安局 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发区住建局：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燃气企业供应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检查，规范燃气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牵头开展燃气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会同区经济发展局等部门推进“瓶改管”“瓶改电”工作。 2、连云港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打击燃气领域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做好餐饮场所日常安全监管，督促餐饮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用气主体责任，加强燃气安全日常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挥属地网格化管理机制，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能，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属地范围内的燃气供气企业、燃气用户等落实主体责任，构建瓶装液化气全链条监管机制，发挥好燃气泄漏报警信息推送和隐患处置等功能，实现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实时监控、报警信息远程传送，确保燃气泄漏及时预警、及时处理。 2、加强对公共聚集场所、历史文化街区、低层“住改商”、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监管，建立燃气泄漏报警信息平台，对燃气使用预警信息进行实时在线监测。 3、配合上级部门推动有条件的重点场所有序实施“瓶改管”“瓶改电”“气改电”。深入开展居民燃气使用安全“七个一”行动，督促指导消除户内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对于孤寡老人等困难群体更换不合格燃气器具、调压阀、软管的，给予支持补助。 4、配合上级部门推广使用自闭阀、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等产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瓶灶管阀”质量及使用安全监管，逐步淘汰橡胶软管。 5、接收举报信息，上报并协力查处黑气点、跨地区非法经营、运输瓶装液化气的违法犯罪活动。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十一、市场监管（5项） | | | | |
| 46 |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开发区科技局 | 1.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从业人员、审批登记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机构撤销登记。 2.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会同开发区科技局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从业人员、审批登记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机构撤销登记。 | 1.开展辖区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 2.对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 |
| 47 |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1.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根据食品摊贩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信息公示卡并将食品摊贩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4.辖区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做好事故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 |
| 48 |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2.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3.协调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对保障劳动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日常巡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 49 |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1.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农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对农贸市场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计量器具、计量行为、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督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 1.配合维护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秩序，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50 |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3.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 1.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2.及时报告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和调查处置。 |

猴嘴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一、民生领域（6项） | | |
| 1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2 |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 | 集体合同审查 | 承接部门：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集体合同审查相关工作。 |
| 4 |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 承接部门：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做好相关审批工作。 |
| 5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
| 6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牵头抓好治欠工作的落实，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规定，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行刑衔接工作。 |
|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15项） | | |
| 7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8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9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0 |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1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2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3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4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6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物业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指导属地街道做好涉物业管理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7 |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指导属地街道做好涉物业管理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工作。 |
| 18 |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指导属地街道做好涉物业管理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工作。 |
| 19 |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指导属地街道做好涉物业管理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工作。 |
| 20 |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指导属地街道做好涉物业管理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工作。 |
| 21 |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指导属地街道做好涉物业管理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工作。 |
| 三、城市管理领域（23项） | | |
| 22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23 | 对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24 |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25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26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27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28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29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0 |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1 |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2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3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34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5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6 |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7 |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8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39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40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41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42 |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43 |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44 |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四、卫生健康领域（15项） | | |
| 45 | 再生育许可 |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6 |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47 |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48 |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49 |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50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51 |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52 |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53 |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承接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实施、质量控制与考核评价，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负责发挥资源整合、技术支持、质量监管等作用 |
| 54 |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处罚违法行为。 |
| 55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结合基层实际开展活动，现场发放宣传品，结合公共传媒等方式进行。 |
| 56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扩面指标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
| 57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处罚违法行为。 |
| 58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服务形式，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健康咨询。 |
| 59 |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五、应急管理领域（6项）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6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 6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 62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督促辖区二级重点单位、住宅小区、村（社区），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
| 63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检查，督促加油站加强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
| 64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及培训演练，增强安全意识、紧急逃生能力。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加大打击力度。 |
| 65 |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粉尘爆炸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完善粉尘防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
| 六、市场监管领域（13项） | | |
| 66 |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67 |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 68 |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
| 69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70 |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非法收购药品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71 |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违反食品安全的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72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
| 73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 74 | 对食品等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食品等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75 |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
| 76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
| 77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
| 78 |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处罚。 |
| 七、农业农村领域（72项） | | |
| 79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药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0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药生产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1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销售肥料产品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2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肥料登记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83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4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5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6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7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8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89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0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91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2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3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4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5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6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7 |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8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99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0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1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2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3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4 |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5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6 |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7 |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08 |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09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10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11 |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12 |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药使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13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14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
| 115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16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17 |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18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19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0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1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2 |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3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4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5 |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6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27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8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29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0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1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2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3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出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4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5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36 | 对损坏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等各类建筑物及机电设备、水文、通讯、供电、观测等设施；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堤坝、管道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行为；在水库、湖泊、江河、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管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障碍物、鱼罾鱼簰或种植高秆植物；向湖泊、水库、河道、管道等水域和滩地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其他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盖房、圈围墙、堆放物料、开采沙石土料、埋设管道、电缆或兴建其他的建筑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生产、建设爆破活动；擅自在河道滩地、行洪区、湖泊及水库库区内圈圩、打坝；拖拉机及其他机动车辆、畜力车雨后在堤防和水库水坝的泥泞路面上行驶；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7 |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8 |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39 |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40 |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41 |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42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责令整改、作出处罚决定。 |
| 143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承接部门：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查、审批。 |
| 144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 |
| 145 |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146 | 对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147 |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148 |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49 |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150 |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八、民族宗教领域（12项） | | |
| 151 | 对携带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进入清真食品的专营场所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2 | 对在非专营清真食品场所内设置清真食品柜台或者摊点，未采取有效措施，与清真禁忌食品、物品柜台或者摊点相隔离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3 | 对邻近清真食品专营场所设置清真禁忌食品、物品经营场所或者摊点，未与清真食品专营场所保持适当距离或者未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影响清真食品专营场所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4 | 对未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畜禽或者加工、制作清真食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5 | 对未按照清真要求采购制成品、原料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56 | 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储存、销售的场地，用以运送、称量、存放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7 | 对专门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其他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符号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8 | 对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在其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非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59 | 对伪造、转让、租借或者买卖清真标志牌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60 |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61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62 |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 事项已取消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九、教育领域（3项） | | |
| 163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做好日常监督，及时核实处理相关问题线索，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
| 164 | 对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做好日常监督，及时核实处理相关问题线索，对发现的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等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
| 165 | 幼儿园设立审批 | 承接部门：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负责对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以及后续管理、年检等工作。 |
| 十、文化和旅游领域（1项） | | |
| 166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十一、自然资源领域（3项） | | |
| 167 |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
| 168 |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
| 169 | 审核地籍调查表 |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地籍调查规程》相关规定审核。 |